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安 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HJS-GK-2024-028

招标人：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一、总则.....	12
二、采购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保证金.....	2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六、开标.....	25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八、履约保证金.....	30
九、代理服务费.....	31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2
十二、保密和披露.....	3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1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文件封面.....	54
二、资格审查材料.....	55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保安服务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5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三）☆投标保证金.....	59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60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1
三、商务部分.....	62
（六）☆投标函.....	63
（七）☆开标一览表.....	66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67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8
（十）☆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	69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70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71
四、技术部分.....	72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73
（十四）☆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采购单位)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托, (代理机构)新疆锦
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安保服务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
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
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HJS-GK-2024-028

项目名称: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地点: 奎屯市

最高限价: 248 万元/年

招标范围: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服务期: 三年(一年一签, 考核合格后续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非中文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译文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相应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不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服务单位管理人员需具备《保安员二级技师》资质；

(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9)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

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2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 62 号

联系人：马新兵 联系电话：151099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胡杨河市天北新区聚鑫园-团结北街 43 幢 24 号

项目联系人：王璐璐 联系电话：0992-3333009/1779486711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	采购人	<p>名称：<u>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u></p> <p>地址：<u>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62号</u></p> <p>联系人：<u>马新兵</u></p> <p>电话：<u>15109928000</u></p>
2.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u>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地址：<u>新疆胡杨河市天北新区聚鑫园-团结北街43幢24号</u></p> <p>联系人：<u>王璐璐</u></p> <p>联系电话：<u>0992-3333009/17794867118</u></p>
3.2.7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u></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相应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不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 服务单位管理人员需具备《保安员二级技师》资质；</p> <p>(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5)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8)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p>(9)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p>
3.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_____。
4	控制价	预算为 <u>2480000.00元/年</u> （大写： <u>贰佰肆拾捌万元整每年</u>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地点： _____
10.1	答疑接受时间	开标前 10 日历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 联系人： _____ 王璐璐 联系电话： _____ 0992-3333009 提交方式： _____ 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1452936322@qq.com) _____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中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需提供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供备案。
12.2.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使用，操作使用指南均可通过网站下载查看。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件的制作	<p>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名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在业务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p>
13.5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p>
13.7.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5.7.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16.1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p> <hr/> <p>金额（小写）：<u>40000.00</u> 元</p> <p>金额（大写）：<u>肆万元整</u></p> <hr/> <p>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p> <p>收款单位：<u>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税号：<u>91659010MABKYH2Y8X</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天北兵团支行</u></p> <p>行号：<u>103898161636</u></p> <p>银行账号：<u>30616301040003525</u></p> <p>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由跨行等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迟问题。）</p> <p>注：</p> <p>投标人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p> <p>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p> <p>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基本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u>2024年6月12日10点30分</u>（北京时间）</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委确定方式： <u>系统自动抽取</u>
25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30.1	履约保证金	交纳时间： <u>/</u> 交纳金额： <u>/</u> 收款单位： <u>/</u> 开户银行： <u>/</u> 银行账号： <u>/</u>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1.1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新建招协〔2024〕4号、计价格〔2011〕534号及〔2015〕299号文件。(下浮40%)</p> <p>收款单位: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天北兵团支行</p> <p>银行账号:30616301040003525</p>
39	采购人补充内容	<p>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p> <p>2.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p> <p>3.项目地点:奎屯市</p> <p>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注意事项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备注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p>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

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否则, 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 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 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

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

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

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

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

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

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

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字体清晰,目录完整。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

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

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采购文件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位于奎屯市北京西路 62 号，学校现有主校区（南院、北院和西院）、南校区、东校区 5 个正大门和 4 个物资、车辆通行大门。学校保安服务工作分布在主校区（南院、北院和西院）、南校区、东校区 5 个正大门和 4 个物资、车辆通行大门。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包括门卫、校园巡逻、重点场所守护、学校大型活动、重要接待任务、会务、考务等工作的安全保障、校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暴恐等安全工作及校园交通管理整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及其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等。

二、对保安服务公司要求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具有独立法人企业，各类营业资质齐全有效，服务信誉良好的保安公司。（因保安行业特殊不接受外资企业和外资入股企业）。

（二）必须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接受分公司和联合体）。

（三）安保服务范围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管理规范，具备对安保人员进行职业化、专业化和消防安全培训的能力，具备能够满足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的安保服务要求，具有保安培训资质，或有专业培训机构合作，能满足保安培训专业需求。

（四）保安服务公司社会评价较好，获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奖励优先。

（五）有成熟的安保服务工作经验，服务单位评价良好。能提供近三年服务合同业绩不少于 5 份，其中至少有 1 份为学校提供安保服务合同；有服务单位盖章的书面评价或验收报告。

（六）安保服务公司在采购单位辖区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管理人员（提供营业执照注册的相一致的办公地房屋租赁合同）。

（七）安保人员队伍实力较强，管理能力强，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保安人员的稳定，不得擅自调换服务的安保人员。

(八) 具备满足招标所要求的安保人员、设备、设施、装备器材的能力。

(九) 不得将安保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十) 在我校服务期间，按照我校的要求提交公司基本情况、营业资质和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上岗证复印件（公安部门核发）等信息资料并确保真实有效。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服务单位管理人员需具备《保安员二级技师》资质。

★（二）服务岗位与人员配备及工作运转模式

服务岗位 18 个，每天按照岗位性质必须有人员在岗在位。

★（三）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得当；

2. 树立“服务至上、业主至上”的理念，保障学校与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以人为本，主动热情服务，处理问题灵活有度、有理有节，不与师生发生争吵、冲突，严禁保安伤及师生人身安全；

4. 上岗人员仪表得体、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玩手机，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5.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经保卫处年度考核合格。

★（四）人员素质要求

1. 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无残疾，五官端正，未患有精神类疾病，如癫痫、精神分裂症、抑郁症等，能胜任执勤、护卫等任务。

2. 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3.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组织管理能力；拟派驻本项目的保安队长责任心强，具备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的管理经历；保安员为 18—55 周岁的公民，初中以上文化，1.60 米以上，100%持证（保安证为公安机关核发证件）上岗，退伍军人应占 20%以上。保安人员性别男女比例适当，女性保安员不超过 30%。

★（五）保安设备的配备要求

依照现有保安的具体工作要求，中标人须配备保安工作服及必要的保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单兵装备等）。采购人已配有一定的防护、防暴、消防、巡逻等设备，如钢叉、盾牌、警棍、强光手电筒、两轮、四轮电动巡逻摩托车、微型消防车、钢盔、对讲机、阻车钉、消防斧、腰斧等。

★（六）管理要求

1. 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年业务学习训练不少于 24 个小时，学习内容包括：形象素质、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恐训练等，并列入保安队伍考核。

2. 建立一支强有力的安防管理队伍，健全一套行之有效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学期开展一次以上预案演练。

3. 加强与校方联系，学校保卫处与保安公司每月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交流与沟通，建立健全高效的校企合作机制。

4. 保持队伍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保安队长的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保卫处，其他队员的更换应提前三天告知保卫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可供核查。所有保安人员应在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填写《保安人员登记表》并留存，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到保卫处登记备案。每月下旬向保卫处报送下个月的保安值班表。

6. 做好详细的执勤纪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七）服务的主要内容

1. 大门保安

（1）学校各门岗遇重大节日与活动实行保安立岗制，要求仪表端正、着装整齐、礼貌待人、严肃认真。

(2) 检查进入学校的校外人员，问清进入学校的事由，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查无误后准予进入校园，严防暴恐分子及流窜案犯进入校园。如遇疫情防控和特殊工作需要，按校方要求执行管控。检查进入校园的各种车辆，对校内车辆凭保卫处制发的车辆通行证或通过车牌识别系统核准进入校园。对校外车辆进入校门，问清进入校园的事由，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方可准予进入。

(3) 要检查车辆出入校园所载的货物，校外货物送入校园，要认真检查登记、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学校必须凭所属部门出具的《出门条》，经检查无误并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准予放行。

(4) 对各校门口周围、校门口广场的道路交通及安全秩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进行管理，确保校门口区域出入畅通。

2. 巡逻保安

(1)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要着装整齐，列队进行巡逻或乘电瓶车巡逻，每小时至少到预设的治安、交通等重点部位巡逻 1 次，每班巡查的次数不少于六次并做好巡查记录。设有巡更点的部位，必须每巡必到。

(2) 严防各类影响校园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案件、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的群体事件、暴恐行为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处置与报告。

(3) 确保校园道路畅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制止机动车在校园道路超速行驶与飙车行为，确保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坚持全天巡逻巡查。加强对校园秩序的有效管理，检查制止校内未经批准的摆摊设点、悬挂横幅及各类广告行为。

(4) 巡逻时需配备巡逻车辆、通讯设备和其他防护装备。

3. 其他

(1) 做好学校大型活动、重要接待任务、会务及大型考试工作等期间的安全保障及临时性应急工作。做好校园内重大安全事故、案件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2) 做到学校无因保安管理服务不到位而引发的重大责任事故发生，事故、案件的发生率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校园内发生盗窃、暴

恐等案件并造成重大损失，若属于保安人员失职的应承担相应赔偿等责任。发现消防设施异常或火情警报时，要及时报告、及时处置、防止火情蔓延。

★（八）承担风险

1. 保卫处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控，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保卫处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人员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保安员与学校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侵权或违约纠纷，应由中标人独自进行处理，涉及学校师生员工的，保卫处可以协调配合处理。保卫处不与保安员发生任何涉及个人的权益纠纷。保安员与学校在因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纠纷，均视为中标人的行为，由保卫处、中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3. 中标人必须爱护校方的各种设备和设施，因故意或过失，或者管理不善，人为损坏的需承担修复、赔偿责任。如中标人不及时履行上述修复、赔偿责任，学校有权在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九）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需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若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或临时任务、需要临时增加安保人员数量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增加满足招标要求的安保人员并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保证所增加的安保人员按时到岗。

2. 采购人根据实际状况，若需要减少安保人员数量时，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减少安保人员。减少人员的费用根据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每个月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3. 为确保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投标人须承诺所配备的保安人员为无犯罪记录的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按月发放工资，足

额缴纳保安服务人员各类社保、医疗保险等法规政策规定的一切保险费用；中标公告期结束无异议后即安排安保人员进校上岗；如遇突发事件接到校方通知一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置；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超过合同编制的 20%。

★（十）附件内容

附件一：保安员服务岗位与人员配备情况表

校区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岗位类别	岗位性质
主校区	南院正大门	2	保安员	24 小时工作岗
	南院东门	2	保安员	16 小时工作岗
	北院正大门	2	保安员	24 小时工作岗
	北院西门	2	保安员	16 小时工作岗
	西院南门	2	保安员	16 小时工作岗
	西校区正大门	2	保安员	24 小时工作岗
南校区	南正大门	2	保安员	24 小时工作岗
	北门	2	保安员	16 小时工作岗
东校区	正大门	2	保安员	24 小时工作岗
	总计	18		

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如果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项目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必须无偿提供。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相应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不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单位管理人员	需具备《保安员二级技师》资质；		

		社保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税收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电子签章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有效期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 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承诺函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采购需求第九条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价格(30分)	价格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投标价格（即投标人中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30（投标价格以全员全年度总薪酬为标准）。			30分
企业综合实力(35分)	财务制度	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单位提供近6个月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分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6分
	业绩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乙方，合同签订日期在2021年1月1日以后的，合同内容为保安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8分；学校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安服务，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4分。（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与本项目一致的至少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发票），满分12分。			12分

	企业技术力量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为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保安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退伍军人或,提供一人得3分,最高9分。(需提供管理人的身份证、学历证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扫描或复印件、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投标截至前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管理人员为退休、军队自主择业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保的,需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或退役证明。	9分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不合格人员调换时间、投诉处理响应时间、额外服务承诺事项、后续人员培训、服务回访等承诺事项综合评判,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5分;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3分;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得1分。	5分
服务方案(35分)	各项管理制度及组织架构	提供在本安保服务项目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保安管理人员稳定措施、人员调配方案、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等方面有成熟经验,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5分。	10分
	特点和重点分析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重点分析全面且具有条理,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是否合理且措施可行,组织机健全,工作流程清晰,优质得分5分,一般得分3分,较差得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设备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备,有公安机关规定的制式保安服(2011式)公安机关规定的保安员单人装备、齐全完备得5分、较完备齐全得3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2011式保安服、防爆头盔、橡胶警棍、盾牌、防刺服、强光手电、手持式金属探测仪、防割手套、对讲机等)投标人需提供装备采购发票,装备彩色图片不提供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5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齐全完善得5分;比较完善得3分;不够完善得1分;无具体内容得0分。	5分
	应急方案	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服务措施:严谨、完善得5分;比较严谨、比较完善得3分;不够严谨、不够完善得1分;无具体内容得0分。	5分

	项目接管、培训方案	项目接管工作准备充分、内容详尽，培训内容设置合理，内容齐全（包含队列、礼仪、消防安全、保安常见情况处置等内容）得5分；内容较全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内容一般1分。	5分
合计			100分

三、推荐中标供应商

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评审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保安服务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受甲方聘请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保安服务合同。

一、名词术语

保安服务：指依照合同规定，通过实施门卫、守护、巡逻、监控等手段，为甲方提供人身和财产等安全防范服务的行为。

二、服务管理范围

根据保安行业规范与保安管理标准，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甲方单位安全保卫专项管理，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防火、防投毒，保障甲方校区内的设备财产安全及员工人身与财产的安全，维护校区内公共秩序的稳定。

三、合同起止时间

2024年08月0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四、服务人数及费用

服务人数：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门岗设置需要派遣保安。

保安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每月支付保安服务费：_____元/人/月。（以中标价为准）

五、乙方保安服务内容及主要职责

A、保安服务内容

依照甲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一）各校区大门根据实际情况实行24小时或16小时在岗工作制度。

（二）校区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三）配合校区保卫处主管科室受理单位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甲方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排查取证；

（四）校区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服务校区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五）校区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B、保安服务主要职责

（一）**保安服务队长职责：**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管理保安队伍安全纪律，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我单位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执勤岗位，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提示；定期向校区安保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甲方对所服务区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区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及甲方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账；

（二）**保安班长职责：**要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究奉献；贯彻落实甲方任务要求与保安服务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制定和执行设备交接班制度；指挥组织保安队员做好校区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维护保障工作；发挥各校区参与治安防范的作用；做好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三）**门卫管理职责：**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每天做到进出人员的测温、消杀、登记等工作。对从大门进入校区工作人员要佩戴相关校区的挂牌，对未佩戴挂牌工作人员要确认身份后方可进入；同时与相关校区和部门进行联系，督促加强相关校区各部门的人员服从管理；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区；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对外来车辆实行入场制度，每天做到进出人员的测温、消杀、登记检查后备箱，引导机动车停放；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

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巡逻保安职责：全天（24 小时）对校区各区域每小时巡逻一次，并做好巡逻记录；负责对校区内车辆行驶、停靠等交通管理和疏导；在学生上下课时段，要特别加强校园巡逻；对进入学校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和跟踪，收缴入校人员私自携带的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违禁物品；制止校内人员正在进行的危险活动或破坏行为；排查巡逻区域内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如火灾隐患等），及时将险情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化解学生间矛盾纠纷，严防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在巡逻过程中，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当班领班通报，并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或有关领导报告，必要时拨打报警电话报警；如果学校发生危及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要沉着应对、果断处置，迅速制服凶犯，尽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当学校发生灾害事故时，要率先赶到灾害事故现场，疏散人员，救护伤员，排除险情，抢救财物，尽力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学会正确使用安保器械和灭火器材，妥善保管安保器械；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管理服务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区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内部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职工对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80%以上。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甲方的人身、财产安全；

2. 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服务为主、主动热情、微笑服务；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4.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不与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坚决做到打不还手、

骂不还口；

6. 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巡逻电动车，每个校区一辆，共5辆，通讯设备、防刺服、器材等；

2、从甲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设立保安服务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保安应聘、录用、离职要按照伊犁州、奎屯市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甲方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离职保安严禁擅自进入校区。

（四）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保安服务队长，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

3、保安人员素质条件：以受过职业训练为主体，身高1.60米以上，保安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岁，有保安证，最大年龄不超过55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者。

4、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持证上岗，熟知甲方的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5、在岗保安必须严格遵守“单位保安十大禁令”，模范遵守校区管理规定，公司及队长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有完善的约束机制，确保保安在校区内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五）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保安行业服务标准与甲方规定要求，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独立运作，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校园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2、保安服务队长必须与甲方保卫处治安科进行必要的工作交流机制；每周

保安进行讲评，定期培训，每周向甲方汇报每天所承担的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的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甲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的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与相关的校区和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七、甲乙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乙方安保过程中需要协调时帮助进行协调。

2、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质量标准、工作流程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评价、指导，并要求整改。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工作进行每月考核。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安保人员考勤进行监管，不得缺岗漏岗；若发生保安人员生病或请假，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顶岗。

5、甲方有权利对工作差、反映问题多不能服从管理的安保人员进行调换或辞退。

6、甲方有权利制止乙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价索赔。

7、甲方有权利在特殊需求时调配安保人员，乙方应给予配合。

8、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安保服务。

2、乙方要求管理人员对所管安保范围内进行循环检查和指导所属员工工作，保证安保工作质量，确保甲方财产人身安全。

3、乙方所有上岗人员要着装统一，整齐清洁，佩戴胸牌，礼貌用语，举止文明，树立良好窗口形象，并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保卫相关内容的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不发生与甲方来客争执等违规行为。

4、乙方要保护和维持工作区域内甲方财产、设备安全，不得随意将甲方的物品占为己有，损坏者有义务按价赔偿。乙方在日常执勤检查工作中，对甲方所有设施设备如休息长廊的桌椅、灭火器、喷泉、卫生间设施以及场馆内绿地植物等应纳入值勤检查范围。

5、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保安人员工作时间发生意外受伤、死亡事故及各类纠纷，由乙方负责赔偿处理。

6、乙方保证安保人员在岗时间、不得脱岗、不带无关人员进入校区。安保人员在休息室不得堆放与安保无关物品杂物等，保持房间清洁无味。

7、乙方有管理和调动员工权利。乙方配合甲方工作特别是对工作不称职安保人员给予调换和辞退。

8、乙方有按时获得工作报酬的权利。

八、违约赔偿及处罚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属于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期限内保安费总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具体工作中出现同一类违约或违反职责的问题，甲方若提出三次后，乙方未加改正或整改不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期限内保安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2、在自治区、伊犁州、奎屯市、所辖区、管委会、社区等上级工作组来学校检查督导安保维稳工作时，凡甲方具体指导并反复明确的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要求，但仍因乙方员工对工作规定不熟悉、落实任务不彻底，导致甲方出现下列情况的，要进行相应处罚。（1）被上级批评警告的，发生一次扣发乙方当月保安费总额的 1%，每重复发生一次增加一个百分点。（2）被上级批评警告并追究责任的，发生一次扣发乙方当月保安费总额 30%，每重复发生一次翻倍扣发。（3）被上级经济处罚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3、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或履行不到位，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期限内保安费总额 3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或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4、乙方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护甲方财产及员工人身安全，导致保安员伤、残、亡等情况，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5、甲方应每月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确因客观因素不能按时支付，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但迟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按当月保

安费的 3%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6、保安服务队长每两天到各校区保安执勤岗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与各校区当班保卫干部见面，否则视为违约。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上岗试用期两个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履职尽责，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客户满意。

2、试用期内，如出现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上级检查单位追究甲方责任的责任事故、不服从甲方管理、配备保安人员不符合甲方合同中明确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试用期期间的服务费。

3、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无故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给予赔偿。

4、因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市政策影响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

5、甲乙双方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6、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需要续签或终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其它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可当地辖区人民法院裁决。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人（签名）：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签名）：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保证金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商务部分

(六) ☆投标函

(六)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材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七) ☆开标一览表

(七) ☆开标一览表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年

分包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元/年 大写： _____元/年
服务期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八)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八)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人员配备表 (格式自拟)

(十) ☆人员配备表 (格式自拟)

(十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十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十三)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三)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四)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四)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